

H-1b签证新规 高学历申请者受益

根据美国移民局(USCIS)的通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发布了修订后的涉及名额的H-1B工作签证申请规定,新规具体内容已于1月31日发布到“联邦公报”网站上。

移民局特别强调,新规内容包括,有名额的H-1B工作签证申请抽签顺序,将改为先进行常规名额抽签,再进行高学历(硕士及以上)名额抽签。即将于当地时间2019年4月1日开放的2020财年工作签证的申请,就将使用这种新的抽签顺序。新规还引入了电子注册的要求,不过,该要求暂不在2020财年工作签证的申请中执行。

在高校、部分研究机构等组织工作的受益人所申请的工作签证不占名额,除此之外,每一财年,H-1B工作签证都有6.5万个常规名额和2万个高学历豁免名额,共8.5万个名额可供申请。

2012年以来,美国移民局每年都会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超过名额的申请件。因此,在进行审批之前,都会有一个抽签的过程。原本抽签的顺序是,先在所有在美获得高学历申请件中,抽取2万个高学历豁免名额。剩下未被抽中的高学历申请件,会和其他申请件一起,接受6.5万个常规名额的抽签。

而从2019年4月1日起将执行的新规,改变抽签顺序,先在所有的申请件中,进行常规名额申请,再在剩下未中签的申请件中,

找出所有的高学历申请件,抽取2万个高学历豁免名额。这样一来,在美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申请人,中签率将提高。

新规还包括,申请人要进行电子注册等内容,但电子注册的要求,在两个月后将开始的2020财年工作签证申请中,暂不执行。

移民局局长西斯纳(L.Francis Cissna)表示,这些变化,对雇主以及移民局的审核官员来说,都是“简单而明智”的。电子注册制实施后,将降低雇主总体成本、提高政府效率。而抽签顺序的调整,将推动美国政府改革移民制度的目标。美国雇主雇佣高学历的外国员工时,他们的工作签证中签几率会更大。

移民局提供的数据称,抽签顺序的变化,最多将使在美国获得高学历的申请者,中签人数增加16%,也就是5340人。当然,这也意味着,在美获得学士学位、在外国获得高学历的申请人,中签及最后获得H-1B工作签证的人数减少。

新规还规定,国土安全部将严格禁止同一雇主、在同一财年内、为同一受益人提交超过一份工作签证申请,也将关注雇主通过电子注册为外国员工申请工作签证后,却不补交材料完成申请的现象。违规者将涉嫌滥用H-1B工作签证或欺诈。

(消息来源:侨报网)

丈夫的保胎权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1998年夏天,刘小姐与汤姆在深圳的一家酒吧相识。当时,汤姆任美国一家公司驻深圳的业务代表。刘小姐则是广州一家化妆品公司的业务员。两人一见钟情,不久便定下终身,并在广州登记结婚。汤姆回美国后,为新婚妻子办理好签证手续。夫妻团聚后,住在汤姆母亲在费城的家中。

刘小姐来美国后改名南希。她打算先补习英文,然后进入大学修课。丈夫对她补习英文无可非议,对她上大学的计划却有些怨言。汤姆是一个相当传统的美国人,他的梦想就是建立一个儿女成群的大家庭。而南希在实现自己的大学梦之前,不想生儿育女。因而,南希在与汤姆温存时处处设防,生怕不小心走火怀孕。为此,夫妇两人开始出现磨擦。

越担心的事,却越是发生。1999年感恩节期间,南希发现自己怀孕了。当时,她正在加紧补习功课,准备来年春天申请大学入学。怀孕后,南希十分紧张。她思前想后,不想因生育影响自己的大学梦,随决定背着

汤姆做人工流产。南希知道,如果把怀孕的事告诉丈夫,汤姆肯定不会同意她做流产。一来汤姆早已思子心切,做梦都想抱儿子;二来汤姆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视流产为杀人,觉得在道德上不可接受。

南希决心已定,便到费城郊区的一家流产诊所,要求医生为她做人工流产。在登记时,医务人员要求南希出示配偶同意她做人工流产的书面声明。当然,南希拿不出这样的声明。她被告知,按照宾西法尼亚州的法律,孕妇在做人工流产前必须向医生出具配偶的书面同意。南希告诉医务人员,她和丈夫之间在是否做人工流产问题上有分歧,所以不太可能取得丈夫的同意。医生虽然同情南希的遭遇,却对此无能为力。如果没有配偶的书面同意,贸然为孕妇做人工流产手术,医生不但要被吊销行医执照,而且还要赔偿由此为孕妇配偶带来的损失。当然,这种损失常常以数十万美元计。

(下接B1版)

法律信箱

我被修车行宰了吗?

读者提问:

我来美多年,天天开车,可是依然对汽车的保养一窍不通,最多知道定时去保养厂换机油。前些天刹车发出了奇怪的声音,一位热心的朋友告诉我可能是刹车皮需要更换。刹车与安全有切身关系,不能掉以轻心,我就把车开到家附近的一家保养厂。我告诉他们刹车发出声音,可能是刹车皮需要更换。他们信誓旦旦说没问题,会替我好好检查。

我在保养厂的休息厅等了一个多小时,一位神色凝重的店员拿了好几张纸过来与我谈话。他告诉我:你的车有许多毛病需要修理或更换零件。他一条条解释给我听,我似懂非懂。说完后,他告诉我修理总价是两千五百元。我吓了一跳,因为懂车的朋友之前告诉我,换刹车片最多两三百元。车子是不是真的有这么地方需要修理我不知道,何况我也没有这么多钱。在打电话与家人和朋友商量后,我决定不在这家保养厂修了。当我告诉店员我不想修时,他说没关系,可是我必须付检查费一百元。我人生地不熟,只好自认倒霉,付了钱就离开了。请问保养厂这么做合法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这种事情司空见惯。对于不懂汽车的人,在修车保养厂遇到类似的情况应该如何应对?能不能相信修车厂的诊断?比较明智的做法是,在去修车厂之前,先多咨询前辈的经验,选择一家有朋友去过比较可靠的修车厂。另外在签字决定修车前,找两家以上的修车厂来检查与估价更好。如果是英语不太熟练的同胞,请一位英语不错的朋友随行,避免因没有听清楚而答应了不合理的要价,或是做了不需要的修理。

在送修的同时要问清楚,一旦在修车厂检查估价后,如果决定不在此地修理,需不需要付检查费,或是多少检查费?付给修车厂一些检查费也算理所当然。修车技师花了时间精力来检查你的车子,当然不是免费的。只要费用合理,我们应该付给他们。

如果发生了修理质量的问题,第一当然是前往原修车厂投诉,要求对方提出解决的方案。如果修车厂承认错误,愿意合理解决最好。反之对方完全不认账,该怎么办呢?最重要的还是在于搜集证据。修车厂的修理单据一定要保留好。如果修车厂不合作,或者他们所提的解决方案无法令人接受,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然而诉讼说的轻松,真正做起来,劳民伤财。请读者务必咨询个人的法律顾问,再做决定。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